**关于杭州康利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**

　　（2018）康利破管字第42号

杭州康利实业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浙0109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康利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（2018）浙0109破6号决定书，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2018年4月23日，杭州康利实业有限公司在职工工资、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方面不存在任何未付或需要支付的情况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有职工对公示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。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有权在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提起诉讼视为对公示结果的确认。
　　特此公示。

杭州康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附：1.管理人联系人：袁樟盛，手机号码：15700060771；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49号联强大厦15F。